

附件 5

绩效自评交叉复评意见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	内容
被评审单位	株洲市第十三中学
评审单位	株洲市第八中学
评审日期	2025年5月12日
评审类型	☒ 整体支出绩效 ☒ 项目支出绩效

二、绩效评分表

一级标准	二级标准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	需提供的佐证资料
自评完成及时性	是否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	10	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结果的得10分；每推迟一天报送结果的扣1分，最多扣10分。	10	
自评组织情况	组织绩效自评	10	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10	自评通知及自评工作小组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
	自评复评情况	10	所有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、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评，各一级预算部门负责组织对所属单位的自评工作进行复评，并将复评结果作为附件上传的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只适用有下属单位的部门）	10	复评结果（格式不限）

一级标准	二级标准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	需提供的佐证资料
自评结果	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	15	绩效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的得5分，每少一部分扣2分，扣完即止； 绩效自评填报完整的得10分，包括基础数据表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包含所有部门项目和公共专项），每少项扣3分，扣完即止；	15	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应附件
	自评表填报	25	在绩效自评表中，已细化的三级指标均填写“实际完成值”、“分值”及“得分”得10分，每有一项未填写扣0.5分，扣完即止； 得分未达到满分的指标均填写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得10分，每少一个扣1分，扣完即止； 填写的偏差原因分析切合实际、改进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，每有一个不符合要求扣0.5分，扣完即止。	25	
	绩效自评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	10	产出三级指标和绩效三级指标均大于等于3个的，得7分；每有一个自评表未达要求的，扣2分，扣完即止。 个性指标内涵明确、具体、可衡量的得3分，否则每项酌情扣分，扣完即止。	10	
	反映问题是否全面	10	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，部门履职效能，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，资产和财务管理，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问题、分析原因全面的，得10分；反映问题、分析原因较全面的，得7—9分；反映问题、分析原因不全面的，得4—6分；问题未归纳且过于简单的，得3—5分；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9	绩效自评报告
	是否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	10	建议与问题对应且全面的得10分，建议比较全面的得7—9分，建议不全面的得4—6分，建议过于简单的得3—5分，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9	绩效自评报告
合计		100		98	

总分： 98 分

综合评价等级： ☐ 优秀（90-100分） ☐ 良好（80-90分）

☐ 一般（60-80分） ☐ 较差（60分以下）

三、复评结论

整体评价：

- ☒ 通过复评，无重大缺陷
- ☐ 基本通过，需部分整改（详见“整改要求”）
- ☐ 未通过，需全面整改

整改要求：

经绩效复评，发现你单位绩效评价存在以下一些问题：

- 1.
- 2.
- 3.

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报市教育局财务建设科复审。

复评小组签字：

被评审单位确认：

☐ 同意复评结论

☐ 有异议（需附书面说明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各单位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2. “问题与建议”栏需具体描述，避免笼统表述。
3. 本表一式两份，复评组与被评审单位各留存一份。